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的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刘勇、刘阳、王宏斌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